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** | |
| 第一條 |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本學院之競爭力，並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為順利執行本學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並避免審查盲點，本學系設立「評鑑委員會」。 |
| 第三條 | 「評鑑委員會」由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，護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由系所教師產生含3-5人組成內部評鑑委員會，擔任內部評鑑工作，並邀請三至五位校外學者專家，共同組成「評鑑委員會」。 |
| 第四條 |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，  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每三年辦理一次，說明  如下：   1. 內部評鑑：由「內部評鑑委員會」定期召開會議，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推動、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。 2. 外部評鑑：外部評鑑委員聘請曾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，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，人數以二至三人為原則外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 |
| 第五條 |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應參考教育部大學  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 |
| 第六條 | 自我評鑑機制:   1. 由召集人於實地訪評之兩個月前，擬定審查委員並邀請蒞校實地訪評。 2. 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 3. 審查委員依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進行評鑑，給予評鑑結果並提出建議。 4. 本系主管與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接獲評鑑結果與建議後，當在七天之內召集會議，討論因應對策與改善方案，並送交系所務會議討論。 5. 改善方案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| 第七條 | 因應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、外部評鑑及評鑑中心實地訪視所需之經費由本  學系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 |
| 第八條 |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 |  |
|  | 95年12月25日 |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97年9月3日 |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98年6月3日 |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0年5月4日 |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0年11月23日 |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1年1月4日 |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|